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08 号文《关于核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惠达卫浴”）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0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942,700,8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17,277,9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825,422,9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03 月 28 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9938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卫国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

分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入“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80 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并且将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惠达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家居（重庆）”），实施地点由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 7 号变更为重庆市荣昌高新区广富园，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事宜。年产 80 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18,460.0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计划采用一次性完成对智能家居（重庆）增资 11,798.00 万元及孳息，资金不足部分将由智能家居（重庆）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37）。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投项目执行主体智能家居（重庆）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重庆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原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存续状态
惠达卫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50704001040021971	年产 280 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	存续
惠达卫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双湖锦苑支行	13050162120000000709	年产 280 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项目农民工工资预储金专户（注 1）	存续
惠达卫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100270256329	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存续
惠达卫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卫国路支行	132260000012017000245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	存续

惠达卫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50704001040023472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农民工工资预储金专户 (注1)	存续
惠达卫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000074853748	信息化建设	存续
惠达卫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	311900043610503	年产300万平米全抛釉 砖生产线项目	已注 销
智能家居(重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110260936866	年产80万件智能卫浴 生产线项目	本次 注销

注1: 根据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市总工会联合发布的唐住建发(2015)20号《唐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办法》, 要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工前, 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预储金账户, 由建设单位在该账户缴存, 专项用于施工总承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资金。根据工程项目工期安排和特点, 建设单位应当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 将预储金按不少于合同总价的4%划转; 此后, 在基础验收前划转8%; 在主体验收前划转8%。对于不按期预存预储金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建设资金不到位, 采取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 不予质量验收, 责令停止施工等措施进行处理。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 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中“年产80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 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1元(含息), 智能家居(重庆)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款项扣除本次手续费后的金额全部划转至其基本账户,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工作。公司、智能家居(重庆)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